

九住建字〔2024〕5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为完成好我市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建保〔2024〕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目标任务

（一）开工任务

1. 全市 2024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筹集）目标任务为 1849 套（间）。

2. 全市 202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开工（筹集）目标任务为 1357 套。

3. 全市 2024 年度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目标任务为 739 套。其中：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 605 套、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134 套。

4. 全市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目标任务为 95 个小区、64165 户、2688 栋、544.4876 万 m²。（另外增补的 51 个、37389 户、1748 栋、302.0155 万 m²，待国家任务明确、相关资金拨付到位再确定）。

（二）竣工、基本建成任务

保障性租赁住房竣工任务为 736 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工任务为 89 个小区、51907 户、2786 栋、484.03 万平方米。

（三）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全市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96 户。

二、进度要求

（一）8 月底前，各县（市、区）2024 年度新建（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城市危旧房改造维修加固项目，货币化安置和异地建设安置房的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10 月底前，城市危旧房改造就

地建设的安置房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力争早开工。

5月底前，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全部完成前期工作；10月底前，纳入计划任务的小区全部开工；12月底前，完工率达到75%。各县（市、区）要按照目标要求，提前谋划尽早开工。

（二）8月底前，各地2022年结转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和2023年结转的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基本建成要求；10月底前，各地2022年结转的保障租赁住房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竣工要求。

（三）6月底前，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要全部完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的第一责任人。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土地及时供应，有存量土地的县（市、区），应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各县（市、区）必须及时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二）继续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各地要继续引导多主

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采取新建、改建、改造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对已经发放项目认定书的项目，相关部门应按规定简化审批流程、降低税费负担和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要加强出租管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小户型、低租金、面向新市民和青年人供应的要求。要加强运营管理，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和骗取优惠政策，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变相福利分房。

（三）进一步做好公租房保障。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各地要完善租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结合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规范租赁补贴发放。要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分配和后续管理，完善申请受理、审核配租、退出机制，扎实推进公租房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使用公租房信息系统开展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

（四）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各地要抓紧出台城市危旧房改造方案，对摸底调查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改造。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

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采取果断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对于居住在D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可以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

（五）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提前谋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抓紧完成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计划任务开工前的相关手续等前期工作，尽快推进项目开工。要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统筹协调、居民参与、项目推进、长效管理等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部署要求，积极支持和大力推进军队、大专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挖掘老旧小区改造经验做法，加大总结、宣传、推广力度。

（六）抓好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各地要全面梳理以前年度已纳入国家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在建项目台账，明确每一个项目的工程现状、竣工交付时间等。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加强督导，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对已开工建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尽早竣工交付。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把质量安全监管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省级定期对各县（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工、基

本建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导。保障性安居工程纳入对县（市、区）的综合考核，未按期完成任务的给予相应扣分。各县（市、区）要按时对所辖地区的新建项目开工和续建项目完工等情况进行督促，并于12月底前将有关情况报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附件：1. 九江市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2. 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任务数（2023年申报计划任务）
3. 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任务数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九江市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间、户

区域	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					公共租赁住房 (套、间)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间)		发放租赁补 贴(户)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 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新开工建 设安置房		新开工 (筹集)	竣工	
	改造住房套(间) 数	基本建成	改造住房套(间) 数	基本建成					
合计	605	0	134	0	18	1357	1849	736	696
浔阳区	304		124						30
濂溪区	62								20
经开区									12
八里湖新区									10
柴桑区									10
修水县	17					776			400
武宁县						12			100
永修县	153					519			90
德安县	8		10		18	50			
瑞昌市	51								20
湖口县							1849	736	
彭泽县	10								
庐山西海									4

附件 2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任务数

(2023 年申报计划任务)

市、区	2023 年度改造计划			
	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小区个数 (个)	楼栋数 (栋)
全市	484.0275	51907	89	2786
浔阳区	127.6716	15295	23	608
濂溪区	51.028	4445	9	265
柴桑区	4.88	663	5	397
经开区	13.67	1441	6	42
德安县	36.73	4050	6	116
永修县	31.0639	3046	2	146
武宁县	29.65	2460	8	95
瑞昌市	50.41	6612	6	182
都昌县	12.37	1204	6	82
彭泽县	59.28	4416	6	160
共青城	9.46	1104	4	48
湖口县	1.104	106	1	7
修水县	56.71	7065	7	638

附件 3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任务数

市、区	2024 年度改造计划			
	面积 (万平方米)	户数 (户)	小区个数 (个)	楼栋数 (栋)
全 市	544.4876 (302.0155)	64165 (37389)	95 (51)	2688 (1748)
浔阳区	144.6096 (96.3915)	16083 (11867)	22 (15)	525 (455)
濂溪区	19.89	1025	8	274
经开区	3.92 (8.424)	394 (988)	2 (4)	11 (28)
柴桑区	8.048	711	4	63
共青城市	5.53	516	2	23
瑞昌市	91.23 (59.91)	10520 (7814)	8 (10)	315 (379)
湖口县	20.93 (24.06)	3050 (4010)	2 (3)	80 (153)
庐山市	36.39	4851	2	236
都昌县	16.73	1408	5	60
德安县	47.34 (67.2)	5265 (7464)	11 (14)	204 (292)
彭泽县	11.46	1500	1	21
修水县	70.3 (23.9)	12978 (2690)	12 (3)	492 (189)
武宁县	50.19	4421	12	192
永修县	17.92 (22.13)	1443 (2556)	4 (2)	192 (252)
备注：（）中数字为 2024 年增补任务数。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